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获得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9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本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反馈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问题回复，并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针对贵会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之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办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已办理完毕

目前，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审核，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中鲈科技、盛虹纤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鲈科技子公司塘南污水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已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延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509-2012-000385	国望高科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05.05	2019.12.31
	320509-2012-000387	中鲈科技		2017.05.05	2019.12.31
	320509-2012-000389	盛虹纤维		2017.06.15	2019.12.31
	320509-2012-000388	塘南污水		2017.05.05	2018.12.31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资产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的资产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配备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续期，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核准量进行排放，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同时，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环保核查，并出具了《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能够严格

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实施了清洁生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查阅了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取得了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中鲈科技、盛虹纤维和塘南污水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经核查，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已办理完毕。

四、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及“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已办理完毕。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核查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香港百思特是否符合个人外汇管理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百思特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907 9/F SHUI ON CENTER,6-8 HARBOUR ROAD,WANCHAI,HK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2733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
股份总数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主营业务	贸易，对外投资

二、缪汉根、唐金奎投资持股百思特控股情况

缪汉根（身份证号码：32052519650820****）持有出资 7,500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唐金奎（身份证号码：32052519550919****）持有出资 2,500 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三、百思特控股的全体股东已履行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11]19 号），缪汉根及唐金奎就投资持股百思特控股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核准了缪汉根、唐金奎申报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为缪汉根及唐金奎投资持股百思特控股事项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投资持股行为符合个人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四、外汇监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记录，百思特控股的全体股东缪汉根、唐金奎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缪汉根及唐金奎能够遵守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查阅了百思特控股《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缪汉根及唐金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取得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访谈记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百思特控股的全体股东缪汉根、唐金奎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符合个人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百思特控股全体股东缪汉根、唐金奎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该投资持股行为符合个人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日